

#TOGETHERFIGHTCOVID19



民眾在疫情期間應遵守的法律上義務

臺灣高等檢察署因應疫情警戒升級，由該署林秀敏檢察官彙整違反防疫規定的態樣及處罰依據，籲請大家切實遵循，勿輕忽觸法，共同維護防疫秩序。

疫情期間，民眾應遵守的法律上義務有哪些？

一、禁止散播不實訊息

- (一) 為避免謠言引起民眾恐慌，影響政府防疫工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肺炎特別條例」）第 14 條規定，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 COVID-19 或稱新冠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 國內疫情嚴峻，很多疫情訊息在網路上流竄，打擊假訊息最有效之方法，就是多疑、多查、不轉傳。民眾要確認訊息之真實性，可以在疾管署官方網站或疾管家 LINE 帳號之假訊息澄清專區進行查證，一切疫情訊息應以政府發布之訊息為準，對於來源不明之對話截圖、語音檔案，千萬不要隨

意轉傳或分享，臺高檢署及各地檢署已成立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嚴厲查察此類犯罪，民眾切勿以身試法，以免受重罰。

二、不可揭露確診者、疑似確診者之個人資料

- (一) 為保護確診者或疑似確者診之個人隱私，避免遭受不當歧視，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醫事人員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或病史等有關資料，不得洩漏。但例外，紓困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防疫期間，為避免疫情擴散，對於確診者，或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公布其個人資料。
- (二)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不得洩漏之規定，依同法第 64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另刑法第 132 條規定，公務員故意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過失犯前開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醫師或其業務佐理人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依刑法第 316 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若一般民眾違法對確診者或疑似確診者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確診者或疑似確診者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據實告知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之義務

- (一) 為避免第一線醫護人員染疫之風險，傳染病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
- (二)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配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 (一)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規定，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公告防疫措施，民眾、機關團體或事

業單位均有配合遵守之義務。日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依前述規定公告民眾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禁止室內 5 人以上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關閉特定場所(例如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店等娛樂場所、國中小學校園禁止對外開放)等多項防疫措施，民眾應隨時注意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訊息，並確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全民共同防疫，才能有效防堵疫情擴散。

- (二) 違反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視其違法之態樣，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或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罰鍰。例如：民眾出門未全程配戴口罩，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最高可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特定場所違法營業或違反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禁止聚會之規定，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可罰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配合傳染病來源調查之義務

- (一) 為掌握疫情及傳染途徑，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二) 日前，有確診者於疫調時謊稱女兒出國，事實上女兒住在高雄，即屬違反前述之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遵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措施

- (一) 為有效杜絕病毒散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對於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或入、出國(境)之人員，主管機關得採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防疫措施。凡被通知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民眾，在隔離或檢疫期間，必須留在家中或指定之地點，不得外出，亦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如有症狀應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如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隔離或檢疫措施，依



肺炎特別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得分別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新臺幣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之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依肺炎特別條例第 13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若明知自己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主管機關之指示，致傳染於人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禁止哄抬或囤積防疫物資

為避免疫情期間，民眾買不到防疫物資，或被迫以顯不相當之高價才能買到防疫物資，尤其要避免第一線之醫護人員無防疫物資可用，肺炎特別條例第 12 條規定，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防疫物資，包括：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N95 口罩、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防疫清潔用酒精、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額溫槍、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防護衣、隔離衣、防護面罩等



《資料來源：法務通訊 NO.3058、臺灣高等檢察署網站/圖：vecteezy》

案例宣導 — 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洩洩密案

案情摘要

○○學校 A 校長、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承辦政府採購業務，於 106 至 107 年間辦理教學參訪採購案，A 校長明知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仍在該採購案上網公告前，聯繫業者並指示 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將招標文件中時間、地點及人數等應予保密之資料，告知特定業者，使該業者得以事前準備，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問題癥結

一、欠缺政府採購法保密觀念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2 項）。」本案相關人員欠缺對於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之認識。

二、對於採購程序專業性不足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本案相關人員未審酌提供該採購文件資料是否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及影響其他廠商權益情形，即便宜行事將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特定業

者。

預防作為

- 一、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必須保密，但須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其內容可於公告前公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方式，使廠商藉此獲得招標資料。
- 二、應適時向機關學校承辦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進行案例宣導，避免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相關法令規定

- 一、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圖：vecteezy》

防颱宣導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防疫宅在家玩線上遊戲 如何避免消費糾紛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圖/Pexels

疫情期間消費者減少外出，因此上網玩線上遊戲的數量大增，惟歷年來線上遊戲消費爭議均名列前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特別提供玩線上遊戲時可能遇到的資安、消費風險，以及解決辦法。

帳號、密碼被盜用時

應於第一時間通知遊戲公司，經遊戲公司查證後，可以暫停該帳號之使用權限，並更換新帳號或密碼給玩家。

虛擬寶物被盜時

應立即通知遊戲公司查證，業者經查證後，將暫時限制相關線上遊戲使用人之使用權利，並即通知持有該虛擬寶物之第三人提出說明；如該第三人未提出說明，遊戲公司可以直接將虛擬寶物移還玩家。但應注意如果玩家不使用遊戲公司提供之免費安全裝置，例如：防盜卡、電話鎖者，遊戲公司可以不負回復或補償責任。

線上遊戲不想玩時

- (一)7 日內無條件解約：消費者可以於開始遊戲的 7 日內，以書面告知企業經營者解除本契約，消費者無需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並得就未使用之付費購買點數向企業經營者請求退費。
- (二)隨時終止契約：消費者可以隨時告知遊戲公司終止契約，遊戲公司在扣除必要成本後，應於 30 日以內將剩餘未使用之儲值金或遊戲費用，退還給玩家。但是虛擬金幣及虛擬寶物是無法申請退還。

注意個資外洩風險

- (一)事前把關：手機上的 app 和遊戲多如繁星，不乏資安、隱私保障或交易安全機制有漏洞者，甚至衍生難以解約、信用卡授權交易等疑慮。建議消費者事前把關，勿下載來路不明的 app 及減少授權的範圍，防患未然。
- (二)勿貪便宜：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不需為了免費功能、拿贈品或參加抽獎，便自願提供個人資料，造成個資外洩。

注意境外遊戲糾紛難以解決的風險

由於消費者可以藉由國際平台下載使用各種遊戲，如消費者不慎使用境外遊戲或未在我國有代理營運商之遊戲，當發生消費爭議時，將難以受到我國法令保障，可能面臨求助無門情況。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遇到消費爭議，疫情期間可以在網路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或至經濟部工業局設立之「iNews 遊戲服務網」信箱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炎夏「漫」活，創意說「畫」

110 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



110 年法務部犯罪預防徵件競賽熱烈起跑 Go go go~~~

今年除了漫畫組之外，

還為就讀高中的熱血新銳導演們開放創意短片組！

更是有歷屆最高總獎金及網路人氣獎等你來角逐！！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9/16 (四) 下午四點！

本年度最特別的是開放線上投稿~~

Let's 一起待在家、做個防疫小尖兵！！

比賽說明

活動目的

希望透過趣味漫畫與創意短片徵稿的方式舉辦，以漫畫與短片特有的聯想、趣味、幽默、誇張的方式，引發青少年兒童對犯罪預防相關議題的注意，加強青少年預防犯罪的觀念，進而達到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的。

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紙本報名者以郵戳為憑)，並開放線上投稿。

參賽資格

高中職、國中、小學。

更多活動詳情

- ▶ 活動網站

<https://mojyouth.bhuntr.com/tw/home/>

- ▶ 法務部「More 法狀元」網站

<https://tpmr.moj.gov.tw/1154/1155/>

- ▶ 「More 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pmr.tw/>